2025年度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五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铁路运输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部门构成包括：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部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53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43 万元，增长 19.15%，主要是因为新增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审判执行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2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9.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5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99 万元，占 73.45%；项目支出 386.77 万元，占 26.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43 万元,增长 19.15%，主要是因为新增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86 万元，增长 13.64%，主要是因为新增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1.94 万元，占 81.82%；教育（类）支出 3.32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122.38 万元，占 8.40%；卫生健康（类）支出 72.42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类）支出 66.7 万元，占 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3.75 元，支出决算数为 145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8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程序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程序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91.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1.82%，主要用于人员运转、办公办案、劳务派遣、融合法庭建设项目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9.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8.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91.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8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增长较快，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 万元，增长 7.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支出，完成预算的 98.88%；与上年相比增加 9.49 万元，增长 3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

出差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次数增加。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 万元，降低 9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2 人次，主要是协调工作、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7 万元，降低 17.5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40.7 万元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3.32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培训、陪审员培训、审判业务培训，人数 20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业务培训、陪审员培训、审判业务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

赛事活动 0 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38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 38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33.43 万元，执行数 145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以政治建设为抓手，以作风建设和清廉法院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和司法质效。二、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工作任务发展事业，满足法院办公办案设备。三、资金使用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四、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加强运行成本管理，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打造节约型机关。五、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二是部分项目执行到位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逐项梳理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任务和标准；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定期核对支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按照深化零基础预算改革有关要求及本单位相关工作安排，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部门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部门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怀铁法院辖区包括湖南省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常德市的石门县、贵州省铜仁市等地。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侦查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和执行案件，受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民事案件、执行案件。此外，根据最高法院的批复和湖南省高院的改革方案，怀化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由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负责立案、审理和执行，上诉法院为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从2019年5月1日起，怀铁法院开始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受理数量快速增长。

（二）机构设置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部设有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五个内设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全年预算数1533.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529.41万元，上年结余4.02万元，全年指标执行金额1456.76万元，执行率9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人员经费 878.56 万元，公用经费 191.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386.7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二）业务办案部门办案质效还有待提升

我院审判效率和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现象。进一步提升服判息诉率和执行案件的执行到位率是未来工作的重点。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坚持厉行节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经费保障趋紧、公用经费存在缺口是今后几年的常态，因此，全院应继续坚持厉行节约，落实和完善公用经费节约措施，强化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按需、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要问责。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

按照省法院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基础。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加强资源集约，打破各业务系统技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一是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通过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的开展，提高法官办案积极性，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推进人财物统一管理，加强新审判法庭建设、车辆配备、办案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集中优势力量提升办案质效。二是发挥我院巡回审判特色，将案件审理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结合，让群众少走路，服务怀化十三个县（市区）行政审判。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审判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案件受理、庭审、合议、文书签发、电子卷宗归档及文书公开等工作机制。同时，落实随案评查制度，完善案件评查的制度规定和操作细则，督促评查结果的整改落实，将评查结论及整改结果运用到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年终考核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